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5-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2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服投资	指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6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注册资本为335,285,714元,实收资本为335,285,714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以上如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

华服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周成建先生。周成建先生,50岁,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服投资执行董事、上海祺格执行董事、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成建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 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华服投资本次减持后已按证监 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及时向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 东权益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佳女士与周成建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佳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608,3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60.1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华服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	21. 17	5055	5. 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	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830	60. 17	55775	55. 17
华服投资	其中: 无限售 条件股份	60830	60. 17	55775	55. 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前持定	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8. 9	9000	8. 9
胡佳佳	其中: 无限售 条件股份	9000	8. 9	9000	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2,25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4.9774%;同时,2014年3月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25.428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买卖美邦服饰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1年8月28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 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4年9月19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 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9月30日起 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 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涂珂
- 3、联系电话: 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4月1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	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 这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 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份 权益的股市公 量及占上市份 比例	持股数量: 608, 300, 000 持	股比例:60.17%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 550, 000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涉及上市公司控	是 □ 否 函	ā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	学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公司和 害上市公司的问 股东权益的问 题			7	
控际时清的除债保公他股制否其债司供或利所有对,为供者益或人。可情的人。并不可能的人。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 准	不适	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 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成建

日期: 2015-4-11

